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DUC HUNG (中文名：阮德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47號、第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DUC HUNG (中文名：阮德雄)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之「帳戶內」應更正為「帳戶內，嗣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01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02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03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04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05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06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07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9 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
11 行。

12 1.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
1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16 項）」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
21 除。本件洗錢行為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22 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23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4 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
25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
26 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7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9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113年8
30 月2日修正生效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

01 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
04 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05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6 3.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
07 並未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被告依修
08 法前後之規定（即行為時法、中間法、裁判時法），均不得
09 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0 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1 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
12 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

1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4 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
16 被告是將前述帳戶交給詐欺集團使用，然被告僅提供帳戶之
17 相關資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罪詐欺人員
18 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
19 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20 併此敘明。

21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六、沒收部分：

2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7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8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30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說明。

31 (二)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

01 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02 (三)本件被害人遭詐欺後，匯款新臺幣1萬6,996元至被告提供之
03 帳戶中，之後再由詐欺人員提領一空，詐欺人員將該款項以
04 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屬
05 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
06 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
07 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8 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魏 巧 雯

2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147號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148號

13 被 告 NGUYEN DUC HUNG (越南籍)

14 男 00歲(民國00【西元0000】年0
15 月0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已驅
17 逐出境)

1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NGUYEN DUC HUNG(中文名：阮德雄，下稱阮德雄)可預見
23 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以隱匿
24 詐騙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
25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6日前某時，在不詳處
26 所，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
27 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卡及提款
28 密碼交給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詐騙
29 集團成員，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2月6
30 日20時40分許，撥打電話予李宜蓁，佯稱先前網路消費因工

01 作人員疏忽導致信用卡多刷1筆，欲協助取消云云，致李宜
02 蓁因此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2時11分許匯款1萬6,996元至上
03 揭銀行帳戶內。

04 二、案經李宜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德雄於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曾申辦及保管上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約112年間，該帳戶存摺伊放在家裡不見了，而寫有密碼的提款卡則是伊放在皮包，在臺北不見的云云。
2	告訴人李宜蓁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申辦之上揭中信商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確實於前揭時間用於詐騙，使告訴人匯入前揭款項至該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紀錄、通聯紀錄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08 二、本案被告阮德雄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
10 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12 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

01 定。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
05 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06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周 佩 瑩